

农户、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将提升至95%

我省银行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解读



**提
要**

为深入推进山东金融改革,充分发挥银行业在支持全省经济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山东银行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近日发布的《山东省银行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就提出了“十三五”时期我省银行业发展的重点任务。

本报记者 张嶝



数据“十二五”:

全省银行业 金融机构达300家

“十二五”期间,全省银行业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金融服务需求,优化完善市场布局,扩大金融覆盖面,初步构建形成了类别完备、层次合理、功能互补的市场组织体系。截至2015年12月,全省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300家,网点数量15611个,分别较2010年末增加96家和2131个。

新型市场主体加快发展,124家村镇银行、18家财务公司、1家汽车金融公司、1家消费金融公司和1家金融租赁公司获准设立,民营银行申报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银行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电子支付体系日益完善,物理网点和电子化渠道互补发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等电子化服务终端实现县乡全覆盖。

“十二五”期间,全省银行业坚持“稳增长、促发展”,各项业务平稳运行,综合实力持续提升。截至2015年12月末,全省银行业资产总额9.7万亿元,其中各项贷款余额5.91万亿元,较2010年末增加2.66万亿元,增长81.5%,年均增速高于GDP增速2个百分点以上。负债总额9.37万亿元,其中各项存款余额7.68万亿元,较2010年末增加3.51万亿元,增长84.4%。主要表外业务余额2.85万亿元,是2010年末的2.1倍,有效满足了实体经济不同融资需求。全省银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4679.7亿元,比“十一五”多盈2647.8亿元,增长130.3%。

传统支柱产业的融资需求得到有效保障,五年间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贷款增加13099亿元,占各项贷款增量的49.3%。重点民生领域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小微企业、涉农贷款余额分别是2010年末的7.6倍和2倍,增速连续五年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规模达到976亿元。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得到重点扶持,“黄、蓝”两区贷款余额分别占全省的11%和48%,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信贷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成效显著,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转型升级、技改贷款和绿色信贷占比提高,“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占比下降,个人消费、文化产业等领域贷款较快增长。

“十二五”期间,全省银行业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推行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增强了风险防范处置能力,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推进实行大额授信联合管理,规范异地银行授信管理,组建511家大型客户债权银行联席会,有效防范、妥善化解了一系列重大风险。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建立地方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互助机制,风险抵御能力稳步提高。截至2015年12月末,全省银行业不良贷款率2.06%,拨备覆盖率154%,分别较“十一五”期末下降0.5个和上升68.8个百分点,地方法人机构资本充足率达13.64%。银行业经营行为不断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成效明显。

(本报记者 张嶝)

>> 高效配置金融资源,提高服务实体效率

充分发挥信贷资金推动经济增长的撬动和保障作用,提升金融资源聚集和融通能力,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有效满足实体经济金融需求。

以绿色信贷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围绕山东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总体部署,将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有机结合,继续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建立完善绿色信贷机制,大力发展绿色信贷、能效信贷、循环信贷,加大绿色金融再贷款、绿色贷款财政贴息和担保力度,支持开展用能权、排放权、排污权和碳收益权为抵押的信贷融资,鼓励发行绿色债券,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创新金融业务,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可探

索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生产性服务业、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和生态环境、能源资源深度转化等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集群。支持产能过剩行业兼并重组,转型转产和技术改造,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金融支持的良性互动。

积极发展消费金融和科技金融。加大对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和农村消费等六大重点消费领域,以及“双创、四众”等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金融服务与消费升级、科技发展的融合创新,为增加新消费、新供给、新动力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新支持。发挥金融创新和各类引导基金对技术创新的助推

作用,健全覆盖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全过程的科技创新融资模式。

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成立消费金融公司。鼓励开展科技金融创新试点,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鼓励通过新设或网点转型等方式设立专门服务于科技型企业的专业化科技支行或专营机构,积极推进符合科创企业特点的商标权、专利权、股权质押等贷款模式。探索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信贷投放”与本行设立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为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

努力提高金融资源周转和使用效率。坚持用好增量、

盘活存量,激发金融要素活力,保持信贷增速与经济增长相匹配。充分利用和吸收国际国内金融资源向山东聚集,全国性银行机构要积极向总行争取信贷规模、直贷项目和单列指标,地方法人银行可通过发行专项金融债、增资扩股等方式释放流动性。灵活运用资产清偿、债务重组、转让处置、置换核销等方式,盘活沉淀在僵尸企业、困顿于低效领域的信贷资源。加强与各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合作,切实发挥资产管理公司在不良资产处置、盘活存量等方面的专业优势。积极开展资产证券化和信贷资产流转业务,提升银行信贷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

>> 持续推进改革转型,提升银行业综合竞争力

抓住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机遇实施转型发展,明确发展定位,转变发展方式,打造形成综合实力雄厚、经营特色突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化金融企业。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支持实体经济、引领转型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业务规模、发展质量、改革创新、服务质效、综合实力等方面走在系统内前列。地方法人银行要立足本地、深耕当地,充分发挥体制机制灵活、决策效率高、机构功能互补等比较优势,通过实施综合化转型实现跨越式发展。

优化城商行股权结构,

支持通过引进合格股东、境内外上市,发行新型资本工具等补充资本,探索多元化股权和治理模式。强化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社区的市场定位,发挥地缘人缘优势引领发展地方普惠金融,实现与地方经济转型升级的融合互动。支持城商行审慎开展综合经营,增强单体综合实力。支持城商行之间开展股权、业务等多层次合作和差异化发展,建立流动性互助机制,通过联合抱团、优化提升等发展壮大整体实力。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商行率先发展,支持在产品和服务创新方面先行先试,推动3-5家城商行实现挂牌或上

市。支持城商行联盟发展成为有全国影响力的专业化、综合性金融后台服务公司。

按照“淡出行政管理,强化服务职能”的定位,推动山东省联社改革转型和办事处改制区域审计中心,强化行业审计体系建设。加快农村信用社银行化改革步伐,支持多措并举化解风险,2016年全面完成银行化改革。引导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坚定市场定位,不断提升服务县域、服务农村、服务农民的能力,在支持新农村建设、新型农村经济体、农业龙头企业等方面发挥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稳妥培育并规范发展村镇银行,支持其在农村金融

服务薄弱地区拓展业务,优化农村金融资源配置。对设立村镇银行超过一定数量的发起行,允许设立村镇银行管理服务子公司,加强对村镇银行的规模化组建和集约式管理。

推动山东国托强化信托主业,提升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发挥信托在新型产权制度、社会民生领域、财富管理等方面的功能优势,促进社会资金与优质项目高效对接。探索通过设立信托专业子公司、事业部、专业团队等方式,加强风险管控和延伸业务触角,持续完善资本管理和风险缓释机制,规划期内力争实现上市。

>> 发展普惠金融,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共享度

立足机会平等和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强政策引导,创新金融服务,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重点改善农民、小微企业、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口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便利性和满意度。

实行差异化信贷支持政策。继续保持好服务“三农”、小微企业的战略定力,增加金融服务有效供给,综合运用差别化存款准备金、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更多地将信贷资源配置到“三农”、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市场主体。研

究并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地存款主要用于本地、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的具体措施。督促制定尽职免责标准和实施细则,提高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主体的不良贷款容忍度。探索实施小微企业主办银行制度,推广应用微贷管理技术,加大对农户、小微企业等的信贷需求调查和建档,规划期内农户、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提升至95%。对普惠金融成效明显,贡献突出的银行业机构,在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财政奖励等各方面实行政策倾斜。

实施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建立健全扶贫开发金融服务机制,形成商业性、政策性、开发性、合作性等各类机

构共同参与、功能互补的金融服务格局。积极推进金融精准扶贫信息对接共享,加强金融与财税、产业等政策协调配合,精准对接脱贫攻坚多元化融资需求。创新开展小额扶贫信贷,全面实行小额扶贫信贷“包干服务”制度,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免抵押、免担保、财政贴息的信用贷款,对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有效贷款需求实现小额扶贫信贷全覆盖。积极发放异地扶贫搬迁贷款,跟进安置区贫困人口生产经营和后续产业项目融资需求。

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全面从严规范银行业经营行为,推进银行服务收费

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七不准、四公开”要求,最大限度地调整、合并、取消各种同质同类的服务收费项目,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规范银信、银基、银证等合作业务,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缩短企业融资链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设定授信准入,授权管理和评审流程,提高授信审批决策效率。鼓励开展基于风险评估的续贷业务,研究扩大续贷范围,制定完善续贷政策实施细则,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完善银担合作政策,支持银行机构与政策性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建立完善政府财政主导的多层次农业信贷担保体系。